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85 號

請 求 人 傅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○巷○弄
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邢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、邢○○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人黃○○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傅○○提告妨害秘密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偵辦案件因人而異，且隱匿、未詳查請求人所提證據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邢○○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逕認請求人已逾告訴期間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確定，受評鑑人黃○○、邢○○均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、第 100 條之 1、第 155 條、第 156 條、第 158 條之 2、第 159 條之 4、第 160 條、第 161 條、第 161 條之 1 等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黃○○、邢○○未調查請求人所提證物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。且基於上述偵查與審判階段本質上之不同，偵查程序本無需遵循審判應如何進行之相關規定，包括明確之程序規定、嚴格證明法則之調查證據程序或審級制度等。本件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黃○○未調查請求人所提證物及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辦案程序規定乙情，惟因受評鑑人黃○○依調查所得之偵查資料顯示請求人提告時間已逾告訴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及第 252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系爭甲、乙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各乙件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5 頁、第 10 頁至第 11 頁），且請求人所指摘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均核屬審判程序之相關證據調查程序之規定，受評鑑人本不受其拘束，已如前述，則受評鑑

人黃○○、邢○○依偵查所得證據及法律之規定分別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，實無何違誤之情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黃○○、邢○○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均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違反辦案程序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雷 丰 綾